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提供贷款 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邓肯有限公司（英国）、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中银有限公司（美国）。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美元 1 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以上被担保人中，除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全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反担保措施仅适用于对控股子公司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告所涉的预计担保，均为公司内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贷款担保，担保形式主要包括：一是内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公司为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三是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预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以前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美元 1 亿元。

2、担保议案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经董事会 9 名董事现场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卫东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等文件。

根据上市规则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1、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5,043,279 元
- 3、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 4、公司住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
- 5、主营业务：主营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它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8,407,736.13
负债总额	8,666,830,470.94
银行贷款总额	5,072,037,625.08
流动负债总额	5,966,294,195.37
股东权益	2,761,751,974.39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3,376,595.32
利润总额	-514,171,142.83
净利润	-600,014,415.97

（二）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0年5月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18.7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 4、公司住所：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
- 5、主营业务：主要经营纺织原料（不含化工原料）的收购、分选、水洗、仓储、加工、销售。
- 6、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5,241,633.81
负债总额	1,924,919,193.86
银行贷款总额	32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18,371,693.86
股东权益	650,322,439.95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1,502,628.73
利润总额	282,287,616.03
净利润	-282,287,616.03

（三）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4年11月
- 2、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 4、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县迎泉街3号
- 5、主营业务：制造服装、针织制片；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服务。
- 6、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600,137.07
负债总额	170,694,930.78
银行贷款总额	33,766,503.00
流动负债总额	165,106,773.87
股东权益	362,905,206.29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8,866,406.37
利润总额	71,961,212.76
净利润	60,585,202.31

（四）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5年12月
-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442.09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 4、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
- 5、主营业务：主营服装、服饰及配饰的设计、生产、销售。
- 6、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39,080.94
负债总额	14,658,413.6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4,658,413.61
股东权益	185,180,667.33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02,086.89

利润总额	-64,179,701.36
净利润	-57,671,576.80

(五)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

- 1、成立时间：2005年8月
- 2、注册资本：港币2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 4、注册地址：香港观塘巧明街100号安盛金融大楼28楼03-05室
- 5、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羊绒及其制成的开发、设计和销售。
- 6、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943,240.82
负债总额	294,418,691.18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94,418,691.18
股东权益	46,524,549.64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842,958.66
利润总额	-5,576,150.15
净利润	-5,607,318.99

(六) 邓肯有限公司（英国）

- 1、成立时间：2009年3月
- 2、注册资本：英镑65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 4、注册地址：Lochleven Mills, Kinross, KY13 8DH, UK
- 5、主营业务：经营山羊绒纱线、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 6、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是公

司为收购英国道森国际公司旗下邓肯纱厂在苏格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邓肯纱厂是世界知名羊绒纱线生产厂家，拥有140多年的纺纱历史，终端客户多为欧洲著名服装企业。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12,509.39
负债总额	133,841,815.28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33,841,815.28
股东权益	86,070,694.11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568,995.47
利润总额	-13,296,141.07
净利润	-10,647,125.77

(七) 中银有限公司（美国）

1、成立时间：2012年10月

2、注册资本：美元2600万元

3、注册地址：美国纽约百老汇大街1410号，1410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U. S. A.

4、主营业务：主营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成衣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贸易。

5、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89,927.69
负债总额	43,466,229.20
银行贷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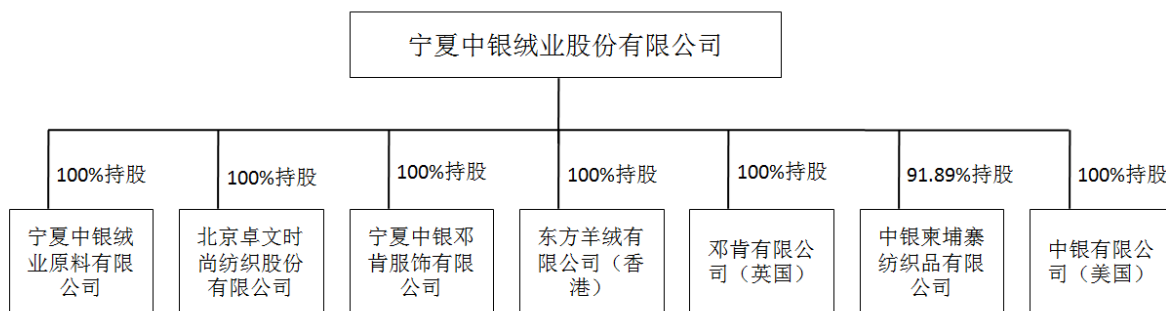
流动负债总额	43,466,229.20
股东权益	92,123,698.49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72,725.58
利润总额	-10,620,763.08
净利润	-10,631,723.98

（八）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3年4月
- 2、注册资本：美元185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 4、注册地址：柬埔寨金边服装工业区
- 5、主营业务：经营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是公司在柬埔寨金边设立的海外贸易加工基地。
-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91.89%股权。
-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537,485.45
负债总额	120,929,771.60
银行贷款总额	34,268,78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0,929,771.60
股东权益	176,607,713.85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710,751.50
利润总额	-19,006,308.72
净利润	-19,006,308.72

前述被担保人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加强银企合作等方面须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在统筹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资金效率的前提下，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争取新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企业内部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信的判断

在上述子公司董事会中，由本公司推荐担任其董事的人员占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长均由本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管兼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另外，子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必须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

实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鉴于本次担保（含互保）框架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反担保措施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同时，为保证担保的公平性，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费率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在该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后30日内收取。

4、其他说明

（1）担保额度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拟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卫东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等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